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1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李易其

被告 黃俊宏

訴訟代理人 楚成業

複代理人 張智峰

被告 朱有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79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甲○○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以新臺幣7萬4,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2年3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時，未保持安全距離，先撞擊被告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致A車再撞擊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葉繼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損害等語。惟查，本件經本院於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時，勘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1 交通警察大隊114年4月7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40008875號函  
02 檢附之光碟中，檔名為：「C車行車紀錄器」之行車紀錄器  
03 畫面內容，可見：行車紀錄器所在車輛先遭畫面中後方紅色  
04 車輛碰撞1次，畫面中紅色車輛後方之車輛又碰撞紅色車輛  
05 尾部，即無其他碰撞情形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53頁背面至第54頁），經核各該車輛之位置與  
0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之位置相符（見本院卷第19頁），  
08 得以認定行車紀錄器所在之車輛即為B車，紅色車輛即為A  
09 車，紅色車輛後方之車輛即為C車，因此，被告乙○○並未  
10 曾碰撞B車，且亦無影響A車行車狀況而碰撞B車之駕駛行  
11 為，因此，堪認被告乙○○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因  
12 果關係，原告僅得向被告甲○○求償，而不得向被告乙○○  
13 求償。

14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7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之耐用年數  
19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2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2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3 者，以1月計」。經查，B車係於112年1月出廠，此有B車行  
24 照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  
25 112年3月17日止，已使用3月，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  
26 用為5萬4,330元，工資費用544元，塗裝費用2萬849元，鈹  
27 金費用4,080元，有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查  
28 （見本院卷第9至10頁），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  
29 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除折  
30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萬9,31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31 則加計工資費用544元，塗裝費用2萬849元，鈹金費用4,080

01 元後，被告應賠償原告7萬4,791元（計算式：4萬9,318+54  
02 4+2萬849+4,080=7萬4,791）。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4 中 壠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丞 蔚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陳 家 安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54,330 \times 0.369 \times (3/12) = 5,012$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330 - 5,012 = 49,318$